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 MWANA 刚果（金）铜钴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 MWANA 刚果（金）铜钴矿项目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拟投资 4000 万美元与 MWANA. AFRICA 合作勘探、开发刚果（金）铜钴矿项目—刚果 SEMHKAT 金属矿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事项概述

1、2012 年 5 月 10 日，海亮股份与 MWANA. AFRICA 签署了《MWANA 刚果（金）铜钴矿项目框架性合作协议》。

2、根据《MWANA 刚果（金）铜钴矿项目框架性合作协议》的相关条款，海亮股份全资子公司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亮”）作为投资主体与 MWANA. AFRICA 合作勘探、开发刚果 SEMHKAT 金属矿项目。本次投资项目主要内容为刚果 SEMHKAT 金属矿项目 4875 平方公里的铜钴矿资源的勘探及开发，项目投资总额 4000 万美元，其中计划在 3 年内投资 2500 万美元用于铜钴矿勘探，1500 万美元主要用于目前已探明矿产开发项目的可研报告及设计等前期费用。本次合作勘探、开发刚果 SEMHKAT 金属矿项目具体内容为：

#### （1）地质勘探合作

A、香港海亮将在 3 年内投资 2500 万美元，从事刚果 SEMHKAT 金属矿项目 4875 平方公里的铜钴矿资源的勘探及开发。勘探队伍由香港海亮负责组建和管理，香港海亮可吸收 MWANA. AFRICA 原有勘探人员，并可利用 MWANA. AFRICA 原有

勘探资源。

B、若勘探确认有矿产资源，合作双方同意投资组建矿产开发公司，矿产开发公司的股权架构为：刚果（金）当地政府干股 5%，香港海亮 58.9%，MWANA. AFRICA 36.1%。双方同意勘探所得矿产资源权属的申请应归矿产开发公司所有，香港海亮前期勘探费用记入矿产开发公司前期开发成本。

C、若项目资金不足，由香港海亮负责向矿产开发公司提供借款，融资年利率不低于 12%。

D、若勘探未发现矿产资源，则前期勘探费用由香港海亮承担。

## （2）矿产资源开发合作

A、针对已探明的 0.72 平方公里的矿产资源，合作双方同意组建矿产开发公司合作开发。具体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刚果（金）当地政府干股 5%；香港海亮出资 1500 万美元，占总股本的 57%；MWANA. AFRICA 以探矿权和采矿权出资，占总股本的 38%。MWANA. AFRICA 应配合办理上述探矿权及采矿权过户到矿产开发公司的手续。

B、香港海亮出资的 1500 万美元主要用于矿产开发项目的可研报告及设计等前期费用。

C、若项目资金不足，由香港海亮负责向矿产开发公司提供借款，融资年利率不低于 12%。

3、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 MWANA 刚果 SEMHKAT 金属矿项目投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范围内的投资审批、投资组建铜钴矿项目勘探、开发公司等相关事宜。

4、香港海亮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 MWANA. AFRICA 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实施本次投资事项。

5、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合作方情况概述

MWANA. AFRICA 是一家泛非矿业公司，在伦敦 AIM 交易市场挂牌的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AIM: MWA)。该公司的勘探资产集中在津巴布韦,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非国家, 以开发黄金、镍和其他基本金属及钻石为主。该公司拥有福丽达丽贝卡金矿 85% 股权、宾杜拉镍公司 (BNC) 52.9% 股权 (在津巴布韦证券交易所上市)、扎尼—高堂金矿项目 80% 股权、SEMHKAT 金属矿项目 100% 股权及非洲其他勘探资产。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 MWANA. AFRICA 总资产 9,094.10 万英镑,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59.70 万英镑; 2011 年度营业收入 2,925.50 万英镑, 净利润总额-716.10 万英镑 (2011 年度指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 三、矿业权基本情况

1、MWANA. AFRICA 拥有 SEMHKAT 金属矿项目 100% 的股权, SEMHKAT 金属矿项目拥有探矿权证 27 个, 系 MWANA. AFRICA 向刚果政府合法申请取得。探矿权证的有效期为 200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探矿权证到期后, MWANA. AFRICA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缴纳一定费用后即可办理探矿权证的续期手续。

2、SEMHKAT 金属矿项目探矿权证对应的矿产资源类型包括 Cu, Co, Ni, Zn, Pb, F, Au 等金属。

3、SEMHKAT 金属矿项目探矿权证勘查面积为 4875 平方公里, 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东南部 KATANGA 省世界著名的铜矿带。

4、SEMHKAT 金属矿项目目前已探明有铜矿资源的面积为 0.72 平方公里, 位于 KIBOLWE 区域。根据 MWANA. AFRICA 向公司提供的勘探报告, KIBOLWE 区域铜矿资源的储量及品位情况如下:

#### KIBOLWE 区域铜矿资源量估算结果

级别	边界品位	软岩型矿石		硬岩性矿石		合计		
		矿量 (t)	品位 (%)	矿量 (t)	品位 (%)	矿量 (t)	品位 (%)	金属铜量 (t)
探明 + 控制	0.25	6753600	1.01	996910	0.84	7750510	0.99	76730
	0.5	5006400	1.23	733600	1.00	5740000	1.20	68928
	1	2589300	1.70	286890	1.39	2876190	1.67	32373
	2	656600	2.56	17030	3.03	673630	2.57	3122
推断	无	866600	1.10	110040	0.81	976640	1.07	10450
合计*		7620200		1106950		8727150		87180

注: 上述 KIBOLWE 区域铜矿资源量估算结果是按 0.25% 的边界品位建立的矿体模型为

基础估算的结果；上表中合计\*是以 0.25% 的边界品位为前提的探明数+控制数+推断数的合计数量。

KIBOLWE 区域的铜矿资源办理探矿权证转为采矿权证时，尚需要编制采矿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等材料提交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后。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规定，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将合法持有新设矿产开发公司 5% 的股权。

5、SEMHKAT 金属矿项目探矿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

#### 四、投资合作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

通过积极拓展上游铜矿资源业务，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项目尚需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MWANA AFRICA 董事会等双方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后，香港海亮与 MWANA AFRICA 签署正式协议方可实施。该投资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该探明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尚未上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项目能否获得批准、何时获得批准以及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关于刚果(金)SEMHKAT 4875 平方公里的铜钴矿地质勘探合作项目，若勘探未发现矿产资源，则公司需承担前期勘探费用，存在投资回收风险。本次投资项目涉及的矿产资源尚不具备开采条件。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尚需获得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 MWANA AFRICA 董事会批准。在合作双方签署正式协议前，双方不会实施实质性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投资 MWANA 刚果（金）铜钴矿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 MWANA 刚果（金）铜钴矿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往上游产业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本次投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其程序合法有效，拟将上述投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投资 4000 万美元与 MWANA. AFRICA 合作勘探、开发刚果（金）铜钴矿项目—刚果 SEMHKAT 金属矿项目。

## **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MWANA 刚果（金）铜钴矿项目的保荐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2011 年度配股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海亮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 MWANA 刚果（金）铜钴矿项目的议案》所涉相关事项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1、本次投资为非关联交易，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进行此项投资，公司董事会本次投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公司已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拥有一套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该项对外投资的权限设置、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

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往上游产业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MWANA 刚果（金）铜钴矿项目的保荐意见
- 4、MWANA 刚果（金）铜钴矿项目框架性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九日